



# 加國華人教會

## CANADIAN CHINESE CHURCHES

為了加拿大華人教會領袖而編寫的刊物

2005年3月新版第九期

出版及發行：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加拿大聯區  
 Publisher: Chinese Coordination Centre of World Evangelism  
 — Canada  
 Address: 3325 Victoria Park Avenue, Suite 204, Scarborough,  
 Ontario, Canada M1W 2R8  
 Tel.: 416-497-0146 Fax: 416-497-8368 E-mail: cccowe@ipoline.com  
 編輯委員會：李希平牧師(主席) 陳孟賢教授  
 馬英傑牧師 黎惠康牧師 麥振榮牧師  
 區應曉牧師 黃可順牧師  
 林榮洪博士  
 Editorial Board:  
 Rev. Tai Ping Li (Chair)  
 Rev. Chadwin Mak  
 Rev. Warren Lai  
 Rev. Peter Au  
 Prof. Anthony M.Y. Chan  
 Rev. Peter Mah  
 Rev. Andrew Wong  
 Dr. Wing Hung Lam

# 教牧工人的蒙召與裝備

本刊曾於去年專題探討加拿大華人教會界的『教牧工人荒』問題，在讀者間引起頗大的迴響。為了跟進這個課題，今期我們訪問了世界華福董事會主席麥希真牧師，跟讀者一起探討如何鼓勵更多年輕人回應『全職事奉』的呼召。今期我們也介紹了三位教牧不同年代的蒙召故事、採訪了一個『一條龍』神學訓練計劃，另有陳頌恩博士從親身體驗看東西方神學教育的異同。

## • • • • 『一條龍』神學裝備的構思 • • • •

採訪：姚增智

如何能夠有效地聚集和訓練有心在神國中作教牧工人的基督徒，使他們積極地回應主的呼召，和認真地接受神學教育，是現今加拿大眾華人教會所遇到的難題。大溫哥華建道神學院加西課程主任歐李小燕女士，在以往的六年間，看到很多不同教會的信徒，往往因為缺乏升學指引，加上語言、文化和課程銜接等因素，令有志進深神學的信徒卻步。有鑑於此，歐女士嘗試構思一個『垂直整合』(亦即俗稱『一條龍』式)的神學訓練，分為三個階段：一、系統化研經課程；二、文憑及證書神學課程；三、碩士神學課程。

『垂直整合』的概念來自商業學，原理是在一個群體之內，回應某種需求的同時，亦不斷地製造需求，從而達到自給自足的效果；而達到這種效果的先決條件，就是必須有足夠的參與人數。

第一階段『系統化研經課程』的構思，是設立一個『加西明道聖經導師課程』，由香港的明道社與加拿大克里威廉神學院合辦，主要對象是那些願意承擔教導責任的信徒、主日學老師、查經組長等。這課程將於2005年中旬開課，有國語及粵語班，學員畢業後可獲克里威廉神學院頒發證書。第二階段的『文憑及證書神學課程』，是由大溫市數間中文神學院，包括建道神學院、播道神學院及中國神學研究院等分別舉辦的中文文憑及證書神學課程。當中幾間中文神學院的文憑課程已經被克里威廉神學院確認，可以計算入其碩士課程的學分之中。第三階段的『碩士神學課程』是由克里威廉神學院提供，由2004年開始，更增添了主修北美華人事工之教牧學碩士中文課程。

為了輔助參與『一條龍』式神學訓練的學生，歐女士計劃用『圖書館設施』和『跨宗派奉獻團契』這兩方面去幫助他們。在『圖書館設施』方面，溫哥華的兩所神學院：維真學院和克里威廉神學院已經於2004年聯合開設了中文圖書部。

雖然個別教會或有自己的奉獻團契，但是礙於人數較少，往往未能有效地邀請有經驗的導師幫助他們。歐女士計劃的『跨宗派奉獻團契』，目的是邀請不同教會的奉獻團契團友、在神學院攻讀的神學生、已經投身全職事奉的畢業生、及一些富有經驗的導師和牧者，於每兩個月一次的團契聚會中，互相扶持、激勵。據歐女士於2004年進行的問卷調查，已經有33名建道神學院的同學，計劃參加這個新成立的『跨宗派奉獻團契』，亦已經有四至五位傳道人應允為這團契擔任導師。

歐女士認為這個『大溫中文神學訓練』的概念，將會在未來的實踐中繼續改良，使之更臻完美，造就更多獻身事奉的基督徒。

## 教導信徒反『同性婚姻』的理據



**總編評筆**  
 EO, 簡單來說，要能與周圍的人相處融洽，自己有穩定的情緒。第三，要學習本宗派辦事方法細則，也了解堂會的背景和歷史；還要理解主任牧師的態度、處事方式，及明白背後的原因。當然，更要記著《提摩太前書》所說的『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

麥牧師認為教會可以從薪金、津貼、假期各方面去改善年輕傳道人的待遇。此外，教會長執與傳道人要一同事奉，有平等的地位，明白各自不同的角色，彼此之間要有良好的溝通。這樣，便可以為年輕傳道人提供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

年輕傳道人更肯事奉。

(專題底頁續)



問：社會制度(包括婚姻制度)豈非應該不斷改變嗎？  
 答：婚姻的重大意義，源於自然規律，是人類文明的一大基石，遠早於加拿大立國便已經存在，亦非任何政府、法院、議會所製造的。無論從哲理思辨或科學調查研究看，維護一男一女傳統婚姻定義，對國家大眾福祉，都是最合理的立場。如果『改變』帶來較壞的後果，便不應改變。我們不應為改變而改變，好的制度，應該維護和保存。

問：基督教會應對重大公共事務，為道德正義發聲發光，與社群同行。  
 答：『政教分離』的意思乃不應從信仰角度評論社會問題嗎？  
 德正義發聲發光。這是出於基督徒關懷社群的心。

問：『政教分離』的當代意義，乃指『教會拒絕

解說：婚姻制度關乎社會基本建制、人倫家庭關係、社群穩定和延續下代、公校教育內容、人民思想良心自由……等等各方面公眾生活。草率更改婚姻定義，是一個『輸不起』的高風險社會實驗，特別是對兒童成長的影響，巨大得難以估計。

問：反對『同性婚姻』是歧視嗎？『同性婚姻』是人權嗎？  
 答：維護一男一女婚姻制度，並非歧視別人，這亦非人權問題。

解說：任何婚姻定義，在本質上必有排斥性。例如結婚的對象，不能是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動物、植物、死物。人權觀念建基於人的尊嚴，而不是某種行為。普遍人權並不代表對所有行為一樣對待。真正的公平，是指對相同的東西有相同的對待，對不同的東西有適當不同的對待。人權宣言並不包括太多內容，並不包括『同性婚姻』的訴求。

答：若更改婚姻定義(以包括『同性婚姻』)，乃影響公眾深遠的公共事務。

解說：婚姻制度關乎社會基本建制、人倫家庭關係、社群穩定和延續下代、公校教育內容、人民思想良心自由……等等各方面公眾生活。草率更改婚姻定義，是一個『輸不起』的高風險社會實驗，特別是對兒童成長的影響，巨大得難以估計。

問：『同性婚姻』只是私人事嗎？不影響別人？  
 答：基督教會該響應各地華人教牧同工會的呼籲，動員信徒，用諸般途徑(例如向國會議員表達不滿)，阻止『同性婚姻』立法。

然而，不少信徒(甚至教會領袖)缺乏在社會學、文化學、科學數據方面的裝備，內心掙扎，不知道除了信仰原因之外，為什麼要反對『同性婚姻』？當被世俗言論質疑時(例如說基督徒狹隘、信徒反對政府乃違反『政教分離』觀念、干擾別人的私人生活、歧視『要求同性婚姻者』、不尊重別人的權利等)，便不懂得合情合理地回應。

當務之急，眾華人教會需要普及教育信徒，除了信仰原則的宣告外，也從社會、文化、學術的角度，用普通人的語言，明白反『同性婚姻』的理據。以下是在社會輿論中，其中幾個關於『同性婚姻』爭議最常聽到的問題，並基督徒可以作出的回答。拋磚引玉，供各位讀者參考。